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自願性公佈 收購一間供水公司之股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0,250,000元向賣方購入該股權。買方現時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持有其4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8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與黃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目標公司之原有股東)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供水業務。目標集團於河南省平頂山市及焦作市擁有三大水務項目，均位於「南水北調」工程沿線上，提供配套供水服務。目標集團水務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之綜合設計日供水能力約為105,000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河南省之供水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股權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買賣該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3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南國源水務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河南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